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决策系统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0 items for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and director elections.

注: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4、5、6、7、8、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3、4、5、6、7、9、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3、4、5、6、7、9、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3、4、5、6、7、9、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3、4、5、6、7、9、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10 items for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and director elections.

注: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4、5、6、7、8、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3、4、5、6、7、9、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3、4、5、6、7、9、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3、4、5、6、7、9、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康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注射用盐酸多西环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否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10 items for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and director elections.

注: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4、5、6、7、8、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3、4、5、6、7、9、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3、4、5、6、7、9、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3、4、5、6、7、9、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0 items for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and director elections.

注: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4、5、6、7、8、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3、4、5、6、7、9、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3、4、5、6、7、9、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3、4、5、6、7、9、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 安徽鑫科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电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或“公司”)为鑫科电缆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实际为鑫科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75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5,465,26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24%。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588,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89%。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的时间、地点及参加方式
二、参加活动的上市公司
三、参加活动的地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共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16,20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 共质押股份数量为9,016,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共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16,20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 共质押股份数量为9,016,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共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16,20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 共质押股份数量为9,016,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5,465,26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24%。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588,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89%。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共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16,20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 共质押股份数量为9,016,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共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16,20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 共质押股份数量为9,016,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共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16,20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 共质押股份数量为9,016,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共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16,20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 共质押股份数量为9,016,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共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16,20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 共质押股份数量为9,016,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共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16,20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 共质押股份数量为9,016,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一致行动人上海共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16,20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 共质押股份数量为9,016,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3%。